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公司现金流水平及未来融资需求等原因，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主要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做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煜、汤先国、徐辉

2023年1月30日